



大会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05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531：《销售公约》第 35（2）（c）条——加拿大：安大略高级法院（Rogin J.） Dunn Paving Ltd.诉 Aerco Trading Inc.（2001 年 5 月 1 日）	4
判例 532：《销售公约》第 35 条；第 71 条——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最高法院 （Tysoe J.）Mansonville Plastics（B.C.）Ltd.诉 Kurtz GmbH（2003 年 8 月 21 日）	4
判例 533：《销售公约》第 5 条——加拿大：安大略高级法院（Smith J.）Shane 诉 JCB Belgium N.V.（2003 年 11 月 14 日）	5
判例 534：《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4 条——奥地利：最高法院， 7Ob 275/03x（2003 年 12 月 17 日）	6
判例 535：《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 49 条——奥地利：最高法院，6Ob 117/01g （2001 年 7 月 5 日）	6



判例 536：《销售公约》第 9 (2) 条；第 35 (2)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奥地利：最高法院，2Ob 48/02a (2003 年 2 月 27 日)	7
---	---

目录 (续)

	页次
判例 537：《销售公约》第 8 (1) 条；第 8 (3) 条；第 14 条；第 18 条；第 19 条——奥地利：格拉茨州高级法院，2R 23/02y (2002 年 3 月 7 日)	8
判例 538：《销售公约》第 38 条；第 39 条——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州高级法院，4R 58/02i (2002 年 4 月 26 日)	8
判例 539：《销售公约》第 64 条；第 75 条——奥地利：格拉茨州高级法院，3R 68/02y (2002 年 5 月 31 日)	9
判例 540：《销售公约》第 27 条；第 88 条——奥地利：格拉茨州高级法院，2R 62/02h (2002 年 9 月 16 日)	10
判例 541：《销售公约》第 8 (2)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5 (1) (b) 条；第 74 条——奥地利：最高法院，7Ob 301/01t (2002 年 1 月 14 日)	10
判例 542：《销售公约》第 44 条——奥地利：最高法院，7Ob 54/02w (2002 年 4 月 17 日)	12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了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址（<http://www.uncitral.org>）上查到。

法规判例法第 37 期和第 38 期有一些新特点。首先，第一页的目录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资料来源，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其次，在每一判例的标题下列出裁决全文原文的互联网网址（统一资源定位地址）以及现有的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认可该网站；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所载的全部因特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再其次，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现列出一些关键词，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以及与即将出版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文摘中所列关键词是一致的。最后，本摘要末尾列出全面的索引，以便利按法规判例法资料来源、法域、条文号以及（《仲裁示范法》判例的）关键词进行查找。

本摘要均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其他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05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Y.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均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531：《销售公约》第 35 (2) (c) 条

加拿大：安大略高等法院 (Rogin J.)

Dunn Paving Ltd. 诉 Aerco Trading Inc.

2001 年 5 月 1 日

英文原载：[2001 年] 安大略第 1736 号判决书 (法律数据库)

由 Geneviève Saumier (国家通讯员) 撰写摘要

位于密歇根州的买方订约，向卖方位于安大略的再循环加工厂购买金属废料。交付的金属废料大都被沙子污染，导致价格在两年内多次调整。在有关拖欠款项的争议中，买方就调整额提出反诉，提出该合同属于受《国内货物销售法》管制的依样品买卖。买方提出，这是受《国际货物销售法》管制，因而也受《销售公约》管制的国际销售。

法院拒绝将此项交易定性为依样品买卖，而没有就适用法律做出裁决，并指出“当他们谈论依样品买卖时，这种行为截然不同”。即使销售属于依样品买卖，法院也判定买方拥有充足的机会来验货并且拒绝任何不符合规定的货物；此外，买方早就接受了调整办法，不能现在才要求拒绝接受。法院命令买方支付依据合同拖欠的未偿金额。

判例 532：《销售公约》第 35 条；第 71 条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最高法院 (Tysoe J.)

Mansonville Plastics (B.C.) Ltd. 诉 Kurtz GmbH

2003 年 8 月 21 日

英文原载：[2003 年] 不列颠哥伦比亚第 1958 号判决书 (法律数据库)

<http://www.courts.gov.bc.ca/jdb-txt/sc/03/12/2003bcsc1298.htm>

由 Geneviève Saumier (国家通讯员) 撰写摘要

买方，总部设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块生产商购买了 80 多万加元德国卖方的奥地利子公司制造的设备。尽管供应商进行了多次技术调试，买方还是对设备性能不满意，并且控告违反合同，包括迟交货和违反保证。主要控告内容是该设备至少在交货后一年内未能生产符合合同规格的货物。

法院驳回了该合同受德国法律管制的要求，依据德国法律，该要求丧失时效，认为供应商的一般销售条款中的选择德国法律条款从未提请买方注意，买

方也不知晓。随后，法院根据其自己的法律冲突规则，裁决适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

关于迟交货的索赔要求，供应方提出，买方失去了控告权，因为它本身违反了其付款义务，特别是它未能及时提供信用证。供应方明示依靠《销售公约》第 71 条作为其因为买方不付款而暂停交货的正当理由。法院同意适用《销售公约》作为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的一部分，并且评估了得出以下结论的证据：依据《销售公约》第 71（3）条出现了停止交付和通知情况，但这只有两星期的时间。鉴于该设备总共晚了八星期，法院判定供应方因迟交货六星期而违约。

关于符合规定问题，法院提及《销售公约》第 35 条并且判定地方法律也包括同样的“法定的质量保证”。法院根据地方判例法得出结论：该设备符合其用途，因为它最终未经任何机械改造便能正常运行。尽管最初问题的起因不得而知，但这不允许人们提出因此造成缺陷的假设。随后，法院审议了所谓的“合同保证”并且判定供应方已经提出五项这种保证，其中三项都已经违反。裁决中的这一部分没有提到《销售公约》任何条款或判例法。随后，法院未参考《销售公约》，评估了损害赔偿金并且列入了因为迟交货和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拖延所带来的增加的业务费用和利润损失（过去的和将来的）。法院裁决损害赔偿金为 575 000 加元外加预先确定的利息。

判例 533：《销售公约》第 5 条

加拿大：安大略高等法院（Smith J.）

Shane 诉 JCB Belgium N.V.

2003 年 11 月 14 日

英文原载：[2003 年] 安大略第 4497 号判决书

<http://www.canlii.org/on/cas/onsc/2003/2003onsc11737.html>

由 Geneviève Saumier（国家通讯员）撰写摘要

购买了比利时拖拉机的安大略买方对安大略的供应方提起诉讼，因为原告在使用该拖拉机时拖拉机着火并焚毁。原告要求对制造和设计中的疏忽进行赔偿。被告试图将诉讼转移到比利时，提出安大略法院是不便审理的法院。在驳回法域争论过程中，法院认为，《销售公约》适用于该合同。但是，法官判定，该赔偿要求没有让人们进一步考虑《销售公约》，因为提出该要求本身就是侵权行为。法院没有对《销售公约》与《销售公约》第 5 条下的产品赔偿要求之间的可能相互影响进行分析。

判例 534：《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4 条

奥地利：最高法院

7Ob 275/03x

2003 年 12 月 17 日

德文原文

未发表

由 Martin Adensamer（国家通讯员）撰写摘要

奥地利的买方向香港的卖方订购了钽粉。订单上提到了一种样品。合同是用英文起草的，但订单中有一个条款提到买方的一般合同条款，并在其背面上用德文复写。根据这些条款，该合同将受奥地利法律管辖。

上诉法院赞成下级法院法官的裁决，认为《销售公约》适用于本案，因为中国和奥地利都是《销售公约》的缔约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接受中国签订的条约的约束。此外，法院认为，买方的一般合同条款是无效的，因为这些条款并未使用谈判或合同语文起草。

最高法院讨论了买方的一般合同条款能否有效地纳入合同，如果不能，哪项法律应该适用。最高法院判定，因为当事人双方有效地选择了缔约国的法律（这里指奥地利法律），所以《销售公约》应该适用，即使——与上诉法院的裁定相反——中国没有将《销售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展至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高法院认为，买方的一般合同条款的有效性应该根据《销售公约》第 8 条和第 14 条来决定。法院指出，只要当事人双方都意识到这些条款适用于该合同而且他们完全有可能理解其内容，这种一般条款就是有效且应该实行的。法院补充说，本案的情况就是这样，这些条款不太长而且是用德文这种广泛使用的语文撰写的，这样将其翻译过来很容易。法院还指出，从事国际交易的当事人双方如果不能理解这些条款，它们本应该立即反对适用这些条款。法院又补充说，要想确定这种一般条款的适用性，交易的财务条款以及当事人双方早先签订的、可能在它们之间创造贸易惯例的商业合同的存在都应该考虑在内。最高法院将本案发回初审法官重审，以便进一步调查研究。

判例 535：《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 49 条

奥地利：最高法院

6Ob 117/01g

2001 年 7 月 5 日

德文原载：《国际贸易法》，2002, 2, 73

由 Martin Adensamer（国家通讯员）撰写摘要

卖方向买方出售了计算机微处理器，买方未经验货便将原包装货物再出售。一些最终用户声称微处理器是假的，将其退给转卖方，转卖方又将其退给第一个卖方，在某些情况下因此收到替换设备，在另一些情况下因此收到了欠条。在特定日期之后，转卖方只要求得到欠条。几个月之后转卖方提起诉讼，要求得到欠条上所载的金额。

被告提出，一方面原告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宣告合同无效，因此其声明是无效的；另一方面，原告的不符合规定通知不够具体，因为它甚至省略了验货程序。

最高法院判定，《销售公约》没有对宣告无效规定任何具体形式的要求，因此，宣告无效可以是暗示的，甚至是从提起诉讼中衍生的。法院还判定，依据《销售公约》，货物不符合规定通知只有得到另一方的理解，才能有效。法院认为，原告从某个特定日期开始只要求偿还货款，这明确表明它打算使该合同无效。此外，法院提出，被告乐意替换货物这一事实表明他暗中放弃两个异议，即没有及时发出不符合规定通知和该通知没有具体说明必要情况。

判例 536：《销售公约》第 9（2）条；第 35（2）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

奥地利：最高法院

2Ob 48/02a

2003 年 2 月 27 日

德文原文

未发表

由 Martin Adensamer（国家通讯员）撰写摘要

买方在试用样品之后订购了若干集装箱冻鱼，再将其转售给拉脱维亚的一家客户。在第一个集装箱到达里加之后，买方及其客户都意识到，这些鱼是上一年捕捞的。拉脱维亚认为这些鱼不能供人消费并将其送回；因此，买方拒绝支付第一批货的货款并且接收了合同中商定的其他货物。卖方对支付货款问题提起诉讼。

初审法院法官判定，原告的总经理知晓存在一种鱼商们广泛知道且经常采用的国际贸易惯例，根据这种惯例，合同中没有任何相反的具体规定，鱼就应该是在当年捕捞的。提供的样品鱼是上一年捕捞的，但这一细节没有披露给买方，这一事实阻止了原告依据《销售公约》关于出售货物与样品一致的第 35

(2) (c) 条的条款。此外, 依据《销售公约》第 40 条, 卖方失去了反对不符合规定通知的及时性的权利, 因为他知道真正的捕鱼期。

上诉法院推翻了这一裁决, 判定该贸易惯例的存在证明不充分, 关于卖方知道当年捕获的证据评估没有说服力。最高法院认为, 上诉法院没有经过充分调查便否认该贸易惯例的存在, 并将本案发回重审以便进一步调查研究。

判例 537: 《销售公约》第 8 (1) 条; 第 8 (3) 条; 第 14 条; 第 18 条; 第 19 条

奥地利: 格拉茨州高级法院

2R 23/02y

2002 年 3 月 7 日

德文原文

未发表

由 Martin Adensamer (国家通讯员) 撰写摘要

德国买方向奥地利卖方订购了 20 吨猪肉。卖方的销售条件是, 只有被告提供信贷保险才接受买方, 但被告没有提供信贷保险。买方通过传真坚持向卖方重新提出要约, 要求在六日之内交付猪肉。卖方第二天回复了该传真, 提出不能交货。买方以支票付款方式购买猪肉所做的其他努力都没有结果。买方不得不以高价进行了一次补进购买, 并且提出诉讼以追回额外支付的货款。

上诉法院确认了一级裁决, 适用了《销售公约》第 14 条和第 8 (3) 条, 并且认为该合同没有有效地签订, 因为以接受信贷保险为条件的接受声明背离了最初的要约, 因此构成还盘。法院补充说, 据称的买方默认或不作为与依据《销售公约》第 18 条和第 19 条缔结合同不相干, 在收到还盘, 要求买方采取进一步行动, 即联系信贷保险并提供增值税识别号码的情况下, 更是如此。最后上诉法院指出, 从当事人双方之间的口头谈判来看, 买方清楚, 只有在通过卖方的信贷保险接受买方的情况下, 被告才会签订合同。

判例 538: 《销售公约》第 38 条; 第 39 条

奥地利: 因斯布鲁克州高级法院

4R 58/02i

2002 年 4 月 26 日

德文原文

未发表

由 Martin Adensamer (国家通讯员) 撰写摘要

奥地利卖方接受了一份订单，为德国的一家餐馆生产、交付和安装开启酒桶口取酒设备。该设备于 1996 年 5 月投入使用。两个月之后，买方通知卖方设备运行不正常，但直到 1996 年 12 月才发出更具体的不符合规定通知，而据称早些时候通过电话发出的不符合规定通知在法院中没有得到足够的证据支持。

上诉法院指出，依据《销售公约》第 39（1）条，不符合规定通知应该在 14 日之内发出，除非具体情形要求在其他时间里发出。法院还指出了一些关于验货的原则。据法院称，验货的目的应该是迅速得到一种清晰的印象，但如果不能以其他方式查出缺陷可以咨询专家。此外，关于不符合规定通知是否及时且是否足够具体的举证责任应由买方承担。最后，尽管通知要求不应该使买方感到过于麻烦，但也应该允许卖方做出适当的矫正行动。

在本案中，上诉法院判定，买方未能证明他在该时限内发出了足够的不符合规定通知，因此认为他有责任支付全部货款。

判例 539：《销售公约》第 64 条；第 75 条

奥地利：格拉茨州高级法院

3R 68/02y

2002 年 5 月 31 日

德文原文

未发表

由 Martin Adensamer（国家通讯员）撰写摘要

瑞士买方通过一家奥地利中介订购了 500 立方米的罗马尼亚木材，该中介接受了替卖方——一家罗马尼亚公司——交付木材的全部义务。双方同意，在检验和认可货物时支付 70% 的货款，其余部分在交货时支付。卖方为预付的那部分货款提供了担保。瑞士买方在检验和认可木材之后只下了 200 立方米的订单，并且通过命令银行转账相应减少的货款的 70%，支付了预付款。罗马尼亚卖方拒绝交付数量减少的木材，坚持要求按照原始条件履行合同，并降价将所有木材出售给另一个客户。在要求卖方将预付款退回瑞士买方时，卖方留下这笔贷款来抵消其降价销售所产生的损失。买方对奥地利中介提出诉讼以追回其预付款。

上诉法院认为，买方最初同意支付最初商定的全部木材，即 500 立方米木材的预付款，因此，减少预付款金额构成了违反合同。卖方因此有权依据《销售公约》第 64 条宣布合同无效并依据《销售公约》第 75 条要求得到金额相当

于合同价格与替代交易价格之间的差价的损害赔偿费。买方追回其预付货款的权利必须由卖方遭受的损失来抵消，以便后者没有任何赔偿责任。该赔偿要求被驳回。

判例 540：《销售公约》第 27 条；第 88 条

奥地利：格拉茨州高级法院

2R 62/02h

2002 年 9 月 16 日

德文原文

未发表

由 Martin Adensamer（国家通讯员）撰写摘要

德国的买方向奥地利的卖方购买了一些服装，但没有接受交货。在通过传真和电话要求买方接受货物之后，卖方将货物以低得多的价格卖给其他买方，并对德国买方提起诉讼，以追回原定价格与卖方得到实际货款之间的差价。

上诉法院判定，买方拖延接管货物的时间过长，卖方依据《销售公约》第 88 条有权将货物另行出售。法院判定，卖方忠于职守，通过传真和电话向买方发出适当通知，它打算出售这些货物。法院还判定，根据《销售公约》第 88 条的含义，卖方向买方指明的在 14 日之内接管货物的期限是合理的。最后，法院指出，尽管接受传真的传真号是正确的，但传真可能实际上没有到达买方手中，这一事实不能剥夺卖方依据《销售公约》第 27 条进行交流的权利。

判例 541：《销售公约》第 8 (2)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5 (1) (b) 条；第 74 条

奥地利：最高法院

7Ob 301/01t

2002 年 1 月 14 日

德文原载：《国际贸易法》，2002, 2, 76

由 Martin Adensamer（国家通讯员）撰写摘要

奥地利买方向德国卖方订购了一套制冷设备，根据海关说明，该设备打算专用于水厂。合同的一般交货和付款条款包含选择德国法律和关于不符合规定通知的特别规则。鉴于卖方没有在商定日期交货，该设备只好直接交付到建筑工地并且不能按最初计划的那样在安装到位之前进行检验。由于建筑缺陷，制冷机只能临时运行，后来由买方彻底重造。买方通知卖方该制冷设备不符合规定。买方也警告卖方，如果制冷设备不能按计划完全投入使用，他应该对主订

约人遭受的损失负责，并且警告修理制冷机的费用可能非常昂贵。事实上，制冷设备出现故障所引起的损害比其价格高得多，买方宣布其损害赔偿额用卖方依据另一份合同交付的其他设备的货款来抵消。

与初审法官不同，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认为《销售公约》适用于该合同。特别是，最高法院讨论了三个问题：验货是否进行得正确和及时；不符合规定通知是否及时和足够具体；以及将要支付的损害赔偿金额，特别顾及到将支付的损害赔偿金可能超过货款的情形和条件。有关这些问题，最高法院赞成上诉法院的裁决，并且对赔偿金的可预见性进行了补充推理。

最高法院认为，尽管依据《销售公约》第 38 条规定，验货期在不同情形下有所不同，但此项作业的标准期限是一星期。法院还认为，在货物难以审查的情况下，可以咨询专家，但没有义务进行非常昂贵的审查。此外，法院指出，《销售公约》第 39 条下的货物不符合规定通知的期限在验货期过后马上开始，一般为一个星期，因此，不符合规定通知应该在交货起的两星期内到达卖方手中。

最高法院具体指出，货物不符合规定的每种情况都需要通知，要具体说明其性质，以便卖方能够采取适当措施。法院补充说，只有在规定的验货期内且以合理费用查到的其他细节才能通知对方，告知买方打算进行补救的通知应该在不符合规定通知之后的适当时间里发出。在本案中，法院注意到，由于延迟交货，所以无法充分验货，且仅在局部上查出不符合规定情况。

此外，最高法院指出，如果卖方未能在合理时间里修理不符合规定的货物，买方可以这样做并要求卖方赔偿相关的费用，这相当于《销售公约》第 45（1）（b）条意义中的损害赔偿金。法院补充说，如果预计卖方不会进行修理，同样的机制也可以适用，但这种修理费用只有在其与所售货物的预定用途有关的情况下才能赔偿。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形（时间紧迫、替换有缺陷设备需要时间、主订约人提出赔偿要求），法院认定买方可以用合同价格的全额抵消损害赔偿金。

最后，最高法院指出，《销售公约》第 74 条下的损害赔偿权利遵循了可预见性和全额赔偿原则，所有损失，包括履行合同和利润损失方面的支出必须在缔结合同时可以预见的程度上进行赔偿。据法院称，如果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形，适当的人士可以预见违反合同的后果，即使没有所有细节和全部金额，也应该满足可预见性要求（《销售公约》第 8（2）条）。如果当事人的协议没有排除间接损失，也可以赔偿间接损失，但本案不属于这种情况。

判例 542：《销售公约》第 44 条

奥地利：最高法院

7Ob 54/02w

2002 年 4 月 17 日

德文原载：《法律比较杂志》，2002, 233

由 Martin Adensamer（国家通讯员）撰写摘要

该争端涉及能否依据《销售公约》第 44 条免除买方未能在《销售公约》第 39（1）条中指出的时限内向卖方发出不符合规定通知的责任。

买方声称，如果卖方明示或暗示放弃其依据《销售公约》第 39 条的权利，合理的理由便产生了。暗示放弃权利可以从当事人双方签订的保证协议中衍生出来。此外，买方声称，卖方在其交易过程没有反对不适时地提出损害赔偿金。

上诉法院否认《销售公约》第 44 条适用于本案，最高法院赞成该裁决。根据后者，只有买方未向卖方发出不符合规定通知是由于在诚信交易的正常过程中免除了普通买方责任的情况下，《销售公约》第 44 条意义中的合理理由才能得到承认，但条件是他的行为尽责尽力，达到在当时的情形下他主观上的期望。这种例外规定必须做出严格的解释。关于买方有合理理由的裁决取决于本案案情，上述法院关于这一问题的判决没有任何错误，因此，最高法院不能更改。

据最高法院称，在本案中，保证协议中没有任何内容可能导致得出这一结论：卖方已经放弃了其依赖《销售公约》第 39 条的权利，如果没有任何补充内容，放弃这种权利也不能从没有明确提及及时通知要求的保证协议中衍生出来。此外，法院补充说，原则上，放弃权利只能从明确指明这是当事人的意图的具体情形中推断出来。最高法院对本案不予受理。

本期索引

一、按法域排列的案例

奥地利

判例 534：《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4 条——奥地利：最高法院，7Ob 275/03x（2003 年 12 月 17 日）

判例 535：《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 49 条——奥地利：最高法院，6Ob 117/01g (2001 年 7 月 5 日)

判例 536：《销售公约》第 9 (2) 条；第 35 (2)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奥地利：最高法院，2Ob 48/02a (2003 年 2 月 27 日)

判例 537：《销售公约》第 8 (1) 条；第 8 (3) 条；第 14 条；第 18 条；第 19 条——奥地利：格拉茨州高级法院，2R 23/02y (2002 年 3 月 7 日)

判例 538：《销售公约》第 38 条；第 39 条——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州高级法院，4R 58/02i (2002 年 4 月 26 日)

判例 539：《销售公约》第 64 条；第 75 条——奥地利：格拉茨州高级法院，3R 68/02y (2002 年 5 月 31 日)

判例 540：《销售公约》第 27 条；第 88 条——奥地利：格拉茨州高级法院，2R 62/02h (2002 年 9 月 16 日)

判例 541：《销售公约》第 8 (2)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5 (1) (b) 条；第 74 条——奥地利：最高法院，7Ob 301/01t (2002 年 1 月 14 日)

判例 542：《销售公约》第 44 条——奥地利：最高法院，7Ob 54/02w (2002 年 4 月 17 日)

加拿大

判例 531：《销售公约》第 35 (2) (c) 条——加拿大：安大略高等法院 (Rogin J.) Dunn Paving Ltd. 诉 Aerco Trading Inc. (2001 年 5 月 1 日)

判例 532：《销售公约》第 35 条；第 71 条——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最高法院 (Tysoe J.) Mansonville Plastics (B.C.) Ltd. 诉 Kurtz GmbH (2003 年 8 月 21 日)

判例 533：《销售公约》第 5 条——加拿大：安大略高等法院 (Smith J.) Shane 诉 JCB Belgium N.V. (2003 年 11 月 14 日)

二、按条文条款排列的案例

《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

《销售公约》第 1 条

判例 534：奥地利：最高法院，7Ob 275/03x (2003 年 12 月 17 日)

《销售公约》第 5 条

判例 533：加拿大：安大略高等法院 (Smith J.) Shane 诉 JCB Belgium N.V.
(2003 年 11 月 14 日)

《销售公约》第 8 条

判例 534：奥地利：最高法院，7Ob 275/03x (2003 年 12 月 17 日)

《销售公约》第 8 (1) 条

判例 537：奥地利：格拉茨州高级法院，2R 23/02y (2002 年 3 月 7 日)

《销售公约》第 8 (2) 条

判例 541：奥地利：最高法院，7Ob 301/01t (2002 年 1 月 14 日)

《销售公约》第 8 (3) 条

判例 537：奥地利：格拉茨州高级法院，2R 23/02y (2002 年 3 月 7 日)

《销售公约》第 9 条

判例 534：奥地利：最高法院，7Ob 275/03x (2003 年 12 月 17 日)

《销售公约》第 9 (2) 条

判例 536：奥地利：最高法院，2Ob 48/02a (2003 年 2 月 27 日)

《销售公约》第 14 条

判例 534：奥地利：最高法院，7Ob 275/03x (2003 年 12 月 17 日)

判例 537：奥地利：格拉茨州高级法院，2R 23/02y (2002 年 3 月 7 日)

《销售公约》第 18 条

判例 537：奥地利：格拉茨州高级法院，2R 23/02y (2002 年 3 月 7 日)

《销售公约》第 19 条

判例 537：奥地利：格拉茨州高级法院，2R 23/02y (2002 年 3 月 7 日)

《销售公约》第 27 条

判例 540：奥地利：格拉茨州高级法院，2 R 62/02h (2002 年 9 月 16 日)

《销售公约》第 35 条

判例 532：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最高法院 (Tysoe J.) , Mansonville
Plastics (B.C.) Ltd.诉 Kurtz GmbH (2003 年 8 月 21 日)

《销售公约》第 35 (2) 条

判例 536：奥地利：最高法院，2Ob 48/02a (2003 年 2 月 27 日)

《销售公约》第 35 (2) (c) 条

判例 531：加拿大：安大略高等法院 (Rogin J.) , Dunn Paving Ltd.诉 Aerco
Trading Inc. (2001 年 5 月 1 日)

《销售公约》第 38 条

判例 536：奥地利：最高法院，2Ob 48/02a (2003 年 2 月 27 日)

判例 538：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州高级法院，4R 58/02i (2002 年 4 月 26 日)

判例 541：奥地利：最高法院，7Ob 301/01t (2002 年 1 月 14 日)

《销售公约》第 39 条

判例 535：奥地利：最高法院，6Ob 117/01g (2001 年 7 月 5 日)

判例 536：奥地利：最高法院，2Ob 48/02a (2003 年 2 月 27 日)

判例 538：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州高级法院，4R 58/02i (2002 年 4 月 26 日)

判例 541：奥地利：最高法院，7Ob 301/01t (2002 年 1 月 14 日)

《销售公约》第 40 条

判例 536：奥地利：最高法院，2Ob 48/02a (2003 年 2 月 27 日)

《销售公约》第 44 条

判例 542：奥地利：最高法院，7Ob 54/02w (2002 年 4 月 17 日)

《销售公约》第 45 (1) (b) 条

判例 541：奥地利：最高法院，7Ob 301/01t (2002 年 1 月 14 日)

《销售公约》第 49 条

判例 535：奥地利：最高法院，6Ob 117/01g (2001 年 7 月 5 日)

《销售公约》第 64 条

判例 539：奥地利：格拉茨州高级法院，3R 68/02y (2002 年 5 月 31 日)

《销售公约》第 71 条

判例 532：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最高法院 (Tysoe J.) , Mansonville
Plastics (B.C.) Ltd.诉 Kurtz GmbH (2003 年 8 月 21 日)

《销售公约》第 74 条

判例 541：奥地利：最高法院，7Ob 301/01t (2002 年 1 月 14 日)

《销售公约》第 75 条

判例 539：奥地利：格拉茨州高级法院，3R 68/02y (2002 年 5 月 31 日)

《销售公约》第 88 条

判例 540：奥地利：格拉茨州高级法院，2R 62/02h (2002 年 9 月 16 日)